**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吉林省天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的委托,对其所需污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污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JTZ1901-0101CY
4. 采购计划编号：项目采购X[20190124]-0010号

4.采购内容、预算、供货及付款：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合计（元） | 供货期 |
|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  2820520元 | 此项目设备购采购及施工工期为90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

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同一品牌的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多家参加按一个投标人计算。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报名时间、地点及需要提供的材料**

潜在合格的投标人可于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2日，每日8:30—16: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吉林省政务大厅四楼（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天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窗口投标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须提交下列相关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提供招标公告期内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招标公告期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1. **招标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2日,每日8时30分—16时0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吉林省政务大厅四楼（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天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窗口。

3.发售方式：领取,不办理邮寄业务。

4.售价：每套800元整。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2月26日13时00分。
2. **开标地点：**吉林省政务大厅四楼开标室（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届时请各

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

1.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提交伍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联系方式**

采购人：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

联系人：张永成

电 话：0431-81953801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天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西南湖大路富苑华城富苑尊邸2302室

联系人：王苹

电话：0431-88580117

监管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